

证券代码：873909 证券简称：海多硅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关于本次会议只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公司不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09	海多硅材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廖洪流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富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及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详见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】及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【公告编号：2023-013】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<2022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批准报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亚盐审[2023]36 号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具体详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3-007】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

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。具体详见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3-008】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。具体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3-010】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均荣、廖洪宇、彭任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的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登记手续；

2.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接受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:30 至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3979105391，联系人：李强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